**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哈密市无线电管理局红星一场四类固定站、南湖工业园区四类固定站无线电监测设施空间挂载铁塔租赁项目竞价,任何单位竞价前，必须联系招标单位联系人（杨五五/13345432803）。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5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2.1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哈密市无线电管理局四类固定站无线电监测设施空间挂载铁塔租赁 | 2.00 | 一年 |  |

2.2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提供为期一年的挂载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单位应提供满足招标单位所需的机房环境、挂载载体、不间断电源、物业协调等服务。具体要求为：

①挂载载体高度不低于30米，有足够空间放置天线和高空云台等设备；

②机房设置门禁或物理锁，安装精密空调，屋顶不得漏水，室内不得渗水，墙体、地面应平整密实。

③地槽盖板应严密、坚固，地槽内不得有渗水；

④机房室内装修材料采用阻燃材料，预留孔洞应配置阻燃的安全盖板，已用的走线孔洞应用防火泥封堵；

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2）中标单位应确保提供服务的可靠性与及时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影响招标单位设备正常运行的服务。

（3）招标单位至机房巡检或施工时，中标单位需及时配合。

（4）未经招标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或披露招标单位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5）提供机房基础运行环境及配套的运维支持保障服务